

節錄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87/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S/1

經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5月26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GBS, JP (主席)
呂明華議員，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JP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JP
劉健儀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BBS, JP
梁富華議員，MH, JP

出席的非委
員的議員：朱幼麟議員，JP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GBS, JP
劉千石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李淑儀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
趙崇幗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
李炳威先生

政府化驗所

高級化驗師
李富榮先生

香港海關

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張細恩先生

議程項目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李淑儀女士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鍾麥雪梅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V

香港旅遊發展局

香港旅遊發展局總幹事
臧明華女士

香港旅遊發展局高級經理
洪忠興先生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高級項目經理
孫熙鴻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5
鄭維賢小姐

* * * * *

IV 玩具及兒童產品：更新安全標準

立法會CB(1)1725/02-03(03)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8. 應主席的邀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向委員簡介政府更新《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下稱“該條例”)所載的安全標準的建議。她概述該條例規管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的現有條文、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執行該條例的情況，以及就在香港供應的玩具所須符合的安全標準而言，該條例採用在國際上普遍接納的安全標準近期的發展情況。該等標準包括國際玩具工業委員會所訂立的國際玩具自律安全標準、歐洲標準委員會所訂立的歐洲標準，以及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所訂立的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該條例訂明，任何在本港製造、進口或供應的玩具，均須符合此3套安全標準中的其中一套。自該條例於1998年更新以來，國際玩具自律安全標準已被按國家劃分的玩具標準所取代，而國際標準化組織已訂立了ISO8124作為玩具的安全標準。此外，有關的標準協會已就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安全標準作出多項修訂。政府當局建議採用上述修訂，以及更新該條例所載的有關安全標準。由於玩具的安全標準載於主體條例內，當局只能透過提出修訂條例草案更新有關的安全標準，而擬備及通過修訂條例草案需時。為確保標準協會各自訂定的有關安全標準能適時地在本港應用，政府當局亦建議透過在憲報刊登公告的形式，簡化立法程序。

9. 主席及胡經昌議員關注到業界對擬議修訂作出的回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業界及消費者委員會均支持此項建議。消費者委員會亦促請當局盡早通過經修訂的安全標準，以提升安全的水平。關於文件第5段所載，有關香港玩具協會就當局如何界定該條例之下的“適用的”一詞的定義提出的關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解釋，該關注事項與現行法例的草擬方式有較大關係。為了更確切地反映法例的用意，即要求玩具須符合該條例訂明的3套安全標準中載有“適用的”安全規定的其中一套，香港玩具協會建議當局清楚界定“適用的”一詞。現行建議的其中一個目的，就是釋除由香港玩具協會提出的疑慮。

10. 丁午壽議員歡迎政府當局修訂有關安全標準的建議。他亦認為當局有需要改善該條例的草擬方式，以清楚界定何謂“適用的”規定。關於政府當局建議簡化更新有關安全標準的立法程序，他表示，由於現時採用的安全標準緊隨國際上的標準，他支持政府當局建議的做法。

11. 主席詢問，本地製造的玩具會否受到規管。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答稱，在本地銷售的玩具及兒童產品，無論是在本地製造或進口，均須符合該條例載列的安全標準。海關會定期巡查供應玩具及兒童產品的零售商及進口商，亦會跟進消費者委員會轉介的個案。

12. 胡經昌議員關注到方便業界符合新標準的過渡安排。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業界合作制訂該項建議的細節。業界已作出調節，並普遍歡迎盡早推行該項建議。

13. 由於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國際安全標準會定期更新，陳鑑林議員問及當局有何通報機制，以確保本地業界遵從標準。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答稱，各標準協會會通知所有已購買有關標準的用戶，當中包括創新科技署的產品標準資料組，有關安全標準的最新修訂情況。海關在接獲通知後，便會通知政府化驗所，並向業界簡介安全標準所作的有關修訂。

14. 委員察悉，倘若某玩具及兒童產品被評估為中度或高度危險，便會向有關的供應商發出禁制通知書，禁止有關產品繼續在市面上發售。就此，許長青議員問及有否任何上訴機制供業界上訴。

1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及海關首席貿易管制主任表示，當局已成立一個內部評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衛生署、政府化驗所、機電工程署及海關的代表，以評定產品的危險水平。任何人如因當局根據該條例就某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危險水平所作的評定感到受屈，可向根據該條例第16條委任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6. 呂明華議員及許長青議員認為當局並無需要就該等已符合該條例的玩具及兒童產品進行危險評估。他們認為，只要有關的玩具及兒童產品符合國際的安全標準，其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的權益便應獲得妥善保障。

17. 海關首席貿易管制主任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解釋，為確保產品符合該條例的安全標準及標籤規定，海關會進行巡查，以及購買懷疑不安全的玩具及兒童產品樣本，送交政府化驗所進行測試。當局只會對那些未能符合該條例所定安全標準的玩具及兒童產品進行危險評估。進行危險評估的目的，是協助海關按照該產品所引致的危險水平，決定應採取的適當行動，例如檢控或警告。

18. 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到，海關完成有關懷疑不安全的產品的調查需時甚長。由於供應商及零售商在等待海關完成有關的調查前，必須暫停有關的業務計劃，因而對業界的營運造成不必要的影響。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有關的工作。

19. 海關首席貿易管制主任表示，為確保產品符合安全標準，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可安排由政府認可的本地化驗所就玩具及兒童產品的樣本進行安全測試。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加快有關的工作。

20. 周梁淑怡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擴大徵詢的範圍，除了徵詢業界商會的意見外，亦徵詢其他業界參與者的意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徵詢29個團體，包括主要商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玩具協會、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及與消費者及兒童權益有關的機構。